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安装服务	55,000,000.00	19,024,087.80	某项目建设方追加二期建设，预计合同金额较一期项目大幅增长，因此预计金额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设备物料、转让专利给关联方	1,500,000.00	2,998,602.7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有所变化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30,000.00	22,630.00	
合计	-	56,530,000.00	22,045,320.54	-

注：因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表中“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列示为签约合同金额。

## (二) 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17 幢 2 层 101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17 幢 2 层 1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文

实际控制人：曾文

注册资本：31,914,894.00 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仅限上门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研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劳务分包；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文系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路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精英路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韩薇系精英路通的监事。因此，精英路通系公司的关联方。

## 3.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公司拟向精英路通采购商品和安装服务、出租房屋，精英路通拟向公司采购设备物料、专利，预计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 5,653.00 万元人民币。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曾文、韩薇需回避表决，原董事郁银祥因病去世，尚未补选，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行为或商业行为，遵循公允定价或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精英路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精英路通出租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 17 号 20 号楼 B-203 室事宜，租期两年，年租金人民币 22,630.00 元。

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上述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 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中，写明“公司与 C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达成合作意向，于 2018 年 11 月已完成智能停车项目的前期测试及整体方案设计，但由于客户原因一直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公司预计后续仍会与该客户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完成项目后续工作。”

原计划与 C 公司的签约会在 2019 年内完成，但因城市规划调整，签约将延迟到 2020

年。本次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项目即主要为对上述与 C 公司原有项目的延续，而非承接新项目。

按照承诺约定，精英智通未再承接新的智慧停车项目，已经承接的智慧停车项目将在完成相关工作后尽快剥离。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执行，保障挂牌公司的合法利益。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